

復深信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之決定每三年一次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其中反映世界不同區域及經濟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中之一般社會狀況與趨勢，以及擬訂社會發展宣言，當足以大大影響社會發展問題之綜合處理辦法，並足以利便聯合國社會方面方案之不斷改進，

一、茲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秘書長繼續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同時計及亟須明確決定社會發展之概念與目標及必須集中力量辦理優先事務與使用該決議案所載之最有效方法；

二、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國家發展目標之作用，尤請於籌備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時注意此點；

三、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經濟先進國家，響應秘書長之呼籲，大量擴增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此舉有助於改善世界社會狀況，俾使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獲得最大之成功；

四、請秘書長作一切適當努力，以期盡可能有效滿足各政府申請中所反映之發展中國家在社會發展方面對聯合國協助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同時並提出另一報告書——內載關於設法在社會方案之實施上實現重大進展之各種結論與建議，並計及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等結論及建議之評議；

六、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一事所獲之進展，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社會發展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此事；

七、請秘書長將本屆會中就“世界社會狀況”一項目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連同社會發展司主任之全部陳述檢送社會發展委員會，以便尤其於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時予以斟酌；

八、決議在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四(二十二)．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¹

案查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中決定至遲應於第二十二屆會檢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該辦事處，

憂慮各地，特別是在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確認繼續需要為難民利益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向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會同政府國際組織與志願機關致力促進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厥功甚偉，

嘉許高級專員致力替其掌管下各類難民問題尋求滿意之解決，

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五三(四十三)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會議，

復查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參加機關間活動，並參加聯合國各機關之共同努力，以求實現“發展十年”之目標，

對於高級專員在籌款舉辦其援助方案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表示關注，

一、茲決定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期五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請高級專員繼續辦理保護與協助工作，並繼續多方設法便利其掌管下難民在志願基礎上之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殖，並請注意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

三、請高級專員繼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具報，並遵循執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所作關於難民情形之指示；

四、決定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會議並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

五、敦促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辦理之慈善工作，並考慮增加其每年對高級專員方案之志願捐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及補編第十一號A(A/6711/Add.1/Rev.1)。

六、復邀請會員國中尚未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²及一九六七年公約議定書³之國家加入該公約及議定書；

七、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速考慮需要擴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目，俾使至少另有一非洲國家可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八、決定至遲於第二十七屆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

鑒於第三委員會之決定：

(a) 不在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與歧視國際公約草案⁴中列舉任何宗教上不容異己情事之實例，

(b) 修正人權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⁵之名稱、前文及第一條，

由於議程上項目甚多，且缺乏時間，未能完成該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下列項目置於優先審議之列，題為：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鑒於各國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其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察悉對於近來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表現，包括若干宣佈信奉極權思想，例如納粹主義之團體及組織之復活，此種思想可使民族間與團體間之關係惡化，各方深以為慮，

確認納粹主義與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認為對於納粹活動，不論其在何地發生，應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一、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包括納粹主義在內，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 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⁴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6934，第二十一段。

⁵ 同上，第二十六、第七十二及第九十各段。